

畜禽养殖业保险承保服务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insurance underwriting services for poultry farming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宣传告知	1
4 组织投保	1
5 标的查验	2
6 公示	2
7 信息确认	3
8 核保	3
9 收费出单	3
10 归档	3
11 回访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若龙、毛强、刘姣、杨志鹏、李越、郑铁明、李薇、康思维、朱成、王正才、魏绪龙、贾志光、李存山、张俊峰、徐国强、董伟。

畜禽养殖业保险承保服务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养殖险保险承保的宣传与告知、组织投保、验标、公示、信息确认、核保、收费出单等环节的操作规范。

本标准作为概括性规范文件，仅适用于畜禽养殖业保险业务的承保工作，畜禽养殖业保险承保人员应遵照本标准的要求开展承保服务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畜禽养殖业保险 livestock insurance

畜禽养殖保险是以人工养殖的牲畜和家禽为保险对象的养殖保险。

3 宣传告知

3.1 宣传推动

保险机构应通过农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积极开展畜禽养殖业保险惠农宣传工作。

3.2 宣传告知内容

- a) 畜禽养殖业保险政策，包括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缴费标准等；
- b) 畜禽养殖业保险条款，包括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重要内容。并明确告知养殖户/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3.3 宣传告知方式

- a) 可通过召开现场说明会，现场张贴海报、发放畜禽养殖业保险宣传单等方式，讲解惠农政策和条款中的重要内容。
- b) 可通过政府机构网站、电视、广播、移动互联网等渠道广泛进行农险政策宣传。
- c) 应在投保单、保险单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履行告知义务。

3.4 禁止行为

- a) 保险机构和投保组织者应确保养殖户/场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应欺骗误导养殖户/场投保，不应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或限制养殖户/场投保。
- b) 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应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应以任何方式进行误导性宣传。

4 投保

4.1 投保方式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养殖户投保的，应制作分户投保清单；养殖场、龙头企业及经济合作组织作为被保险人投保的，可予以单独承保。

4.2 信息采集

保险机构应准确完整采集投保信息。投保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客户信息：投保组织者名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投保业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证件类型（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投保方式（个体投保、集体投保）、投保户数、集体投保区域（以省/地市/县/乡镇/村为单位）。
- b) 保险标的信息：养殖方式（规模、散养）、保险标的项目、养殖地点（县、乡（镇）、村、组（队）、数量。
- c) 分户标的信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投保的业务应制作分户投保清单。分户标的信息应包括：被保险人名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保险标的项目、保险标的数量、动物标识码（能繁母猪、奶牛需有唯一标识码）、胎次（奶牛）、畜龄（奶牛）、品种、银行账号/一卡通号、被保险人签字等项。
- d) 被保险人名称、身份证号、养殖地点、动物标识码（能繁母猪、奶牛）、保险标的数量、保险费为必须填写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或其委托人签字确认。
- e) 其他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

5 标的查验

- a) 保险机构应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和分布情况，采用全检或者抽查的方式对保险标的进行实地查验，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状况。
- b) 保险机构应拍摄查验影像，查验影像应能清晰显示养殖场实际养殖规模并反映拍摄日期，拍摄内容应包括养殖标的、养殖场标牌及大门、养殖场全景、场舍及内部场景等。可根据实地查验结果和拍摄照片情况，绘制养殖场全貌平面图或养殖场地理位置信息。
- c) 对查验中发现的虚假投保，以及不符合投保条件的保险标的，应不予承保。

6 公示

个体投保业务无需公示。集体投保业务分户投保清单应详细列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信息，经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并确认后，以适当方式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公示目的、公示时间、承保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b) 被保险人名称、投保险种、投保标的数量、总保险费、养殖户/场自交保险费、标的地址等保险信息。

保险机构应将公示情况应通过拍照或录像方式留存，并上传农险业务系统。公示影像应能够反映拍摄日期、公示地点和公示内容等信息。如被保险人对承保信息提出异议，保险机构应核查确认后据实调整。确认无误后，应将分户投保清单录入业务系统。

保险机构可通过网络、短信、移动互联网、媒体等方式创新农业保险公示方法，经省级农险主管部门同意后使用。

7 信息确认

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特殊情形可以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或投保组织者代为办理。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直系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同时注明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由投保组织者代为办理的，应提供被保险人的授权委托书。

8 核保

8.1 身份核实

保险机构应在业务系统中注明投保人身份，审核保险标的权属，不应将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组织或个人确认为被保险人。

保险机构应审核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上的签字或盖章项目。

8.2 核保管理

保险机构应根据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分级授权管理，对投保清单、保险标的权属及数量、实地验标、承保公示等关键要素进行分级核保，严格审核。不符合规定要求和缺少相关内容的，不得核保通过。

8.3 批改管理

保险机构应加强批改管理，对于重要承保信息批改的，应由省级分公司或总公司审批。

9 收费出单

- a) 保险机构应在确认收到养殖户/场自缴保险费后，通过业务系统打印并向每个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b)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应打印或印刷报案电话及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 c) 鼓励保险机构采取电子凭证等信息技术，创新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发放方式。

10 归档

养殖险承保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保险单业务联；
- b) 投保单；
- c) 承保资料

个人投保：（养殖业保险查验情况报告、查验照片、防疫证明材料、身份证及银行卡影像或复印件等）

集体投保：（投保清单、养殖业保险查验情况报告、查验照片、承保公示资料、防疫证明材料、身份证及银行卡影像或复印件等）

法人投保：（养殖业保险查验情况报告、查验照片、防疫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影像或复印件等）

养殖险承保档案归档形式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归档期限参照保险法规定。

11 回访

- a) 保险机构应采取电话、短信或入户等方式,对被保险人进行回访。被保险人为规模经营主体的,应实现全部回访,其他被保险人应抽取一定比例回访。
- b) 保险机构应重点回访核实保险标的权属和数量、自缴保险费、告知义务履行以及承保公示等情况。
- c) 保险机构应详细记录回访时间、地点、对象和回访结果等内容,并留存回访录音或走访记录等资料备查。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 农业保险条例;
 - [3]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
 - [4] 农业保险服务通则
-